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梁乃文  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232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23266A00\_ATTCH4.pdf、0023266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對於導盲犬相關知識觀念之正確認識與接納，營造友善之無障礙環境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轄屬學校協助宣導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2月25日院臺教字第1100005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轄屬學校協助宣導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。如有需要，可逕向「台灣導盲犬協會」申請教育宣導活動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uidedog.org.tw/index.html>）。
- 三、檢附「導盲犬宣導DM」及「教育宣導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台灣導盲犬協會、衛生福利部

